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宇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鸿	高晓宁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电话	0535-2232378	0535-2232378	
电子信箱	lzhhongyu@126.com	sdhy_cwgxn@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1,559,908.50	183,633,630.71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95,116.17	10,268,777.93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61,677.99	7,799,472.22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22,331.34	6,878,899.82	-67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88%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5,590,514.24	654,262,889.05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2,657,617.73	551,550,167.02	0.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于晓卿	境内自然人	28.59%	26,683,265	20,012,448	
李玉功	境内自然人	10.42%	9,730,000	0	质押 9,730,000
吕健	境内自然人	5.95%	5,558,000	0	
柳秋杰	境内自然人	3.00%	2,796,998	2,097,74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2,613,659	0	
姜洪兴	境内自然人	2.79%	2,605,058	0	
刘志鸿	境内自然人	2.53%	2,362,433	1,771,825	
李俊生	境内自然人	2.40%	2,236,605	1,677,453	
陈川	境内自然人	1.30%	1,217,720	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1.04%	967,6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于晓卿、柳秋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姜洪兴、刘志鸿、李俊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李玉功与李俊是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吕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58,000股，合计持有5,558,000股；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13,659股，合计持有2,613,659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8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牛立军、高秀华、张志国、宁学贵

现场出席会议监事：李俊生、吴铁涛、滕敏、王兆华、赵坤懿

现场出席会议高管：柳秋杰、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王铁成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8月1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0.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5.8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5.06万元，已于2017年7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709,200.00
减：发行费用总额	40,258,631.12
减：购买理财产品总额	180,000,000.00
减：账户管理费	11,051.55
加：利息收入	18,575,738.9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1,015,256.2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分别与恒丰银行莱州分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1606021329024782931	660,673.89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2	恒丰银行莱州支行	8535450101222603049	10,270,669.55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37050166698000000435	6,477.60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000089267973	64,831.37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8160108780142003819	12,603.86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4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450,568.8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否	172,450,568.88	172,450,568.88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2,450,568.88	172,450,568.88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72,450,568.88	172,450,568.88	0.00	0.00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认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研究和论证，尽管农机行业的长期发展仍有诸多的有利基础，但进入2020年下半年以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持续蔓延和反复，增加了农机行业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尤其是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所面临的国际出口市场环境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大，农机产品出口受到影响，且短期内难以根本好转。公司本次暂缓实施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是对当前经济和行业发展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应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盛虹	股票代码	000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俊	范佳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电话	0512-63573866	0512-63573480	
电子信箱	jun.wang@jsessh.com	tzzgx@jsess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90,887,761.86	9,485,153,711.69	6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7,459,005.89	63,036,747.52	1,7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9,161,197.18	-54,107,138.30	2,26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3,323,540.85	397,581,800.67	7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2	1,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2	1,0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0.44%	增加5.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907,634,797.13	62,933,612,564.24	5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19,622,703.89	17,545,469,389.50	10.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7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26%	2,768,225,540	2,768,225,540	0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3%	334,821,428	334,821,428	0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	322,972,453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4%	166,335,099	0	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134,104,200	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3%	83,855,847	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7%	61,377,829	0	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股票精选30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75%	36,380,000	0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征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34,565,596	0	0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1,875,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征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565,596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4,565,59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万元）	利率
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9盛虹G1	114578	2019年09月30日	2022年09月29日	100,000	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盛虹转债	127030	2021年03月22日	2027年03月21日	500,000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5.31%	64.1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3696	2.2736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缪汉根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102）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10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邦科技”）于2021年8月23日在盛泽镇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签订《借款协议》，芮邦科技为满足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向盛虹科技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含5亿元）借款。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参照盛虹科技及芮邦科技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为三年。本次借款不需要芮邦科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9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9）296号）《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不超过30.00亿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公司于 2019年9月30日成功发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19盛虹G1，代码：114578）”（以下简称“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发行期限3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亿元。

2019年9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中的炼油装置建设。发行日当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99,400.00万元已全部到达盛虹炼化并入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105.21万元。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9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503.7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1.45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2020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55号）《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5,810,6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4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10,031,685.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793,240.13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67,59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2,238,444.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7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0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358,223.84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支出人民币166.76万元后为358,057.09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已全部到达盛虹炼化并入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418.33万元。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2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8,642.1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支出人民币166.7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盛虹炼化于2021年6月对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四个银行账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2020年2月28日修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盛虹炼化对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盛虹炼化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盛虹炼化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丝绸市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盛虹炼化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截至2021年6月30日，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四个银行账号已全部销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产业”）、控股孙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分别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石化产业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盛虹炼化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丝绸市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石化产业、控股孙公司盛虹炼化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石化产业、控股孙公司盛虹炼化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如下：

（1）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